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伯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建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6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，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；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